

投标文件

项目名称： 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物业服务

项目编号： GLZC2025-G3-240067-GLSZ

采购代理机构：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投标人（公章(CA 签章)、自然人除外）：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[或盖章(CA 签章)]（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）： 王敏

联系电话： 18076768946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4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	3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	3



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2人，营业收入为 5896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1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